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35号（JJFJ）

当事人：白山市中心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00412872585N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1月5日，我局接到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办李慧春女士投诉白山市中心医院药品实际包装单位与《门诊收费清单》标注数量单位不符事项（投诉单编号：21220600002024110509318538）。我局于2024年11月6日到你单位进行核查。

检查期间，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你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外购入库单、西药库外购入库单、白山市中心医院药品移库单、采购平台截图等材料，发现你单位涉嫌存在明码标价不规范行为，于2024年8月11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依据《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和部门规章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销售的药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14片）在向患者开具的《门诊收费清单中》数量单位未为“瓶”，但患者实际拿到的药品的包装单位为“盒”，存在明码标价不规范的情形。同时

经调查，你单位采购该药品是通过国家药品采购平台采购，并且是按照药品零差价进行销售，因此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人员合法身份；
- 3、投诉人提供的药品包装的复印件、医院实际销售药品照片，证明涉案药品实际包装单位为“盒”；
- 4、《门诊收费清单》，证明向患者实际开具的收费清单中该药品包装计量单位为“瓶”；
- 5、《外购入库明细表》、《白山市中心医院药品移库单》、《西药库外购入库单》，证明该药品在你单位系统中包装计量单位不统一，有“瓶”“盒”两种单位；
- 6、《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证明该药品厂家在生产该药品时，有“瓶装”、“盒装”两种包装；
- 7、药品采购平台截图、药品采购发票、《外购入库明细表》、《白山市中心医院药品移库单》、《西药库外购入库单》，证明你单位在销售该药品时，是通过国家平台采购，并且在药品销售过程中执行了零差价规定，没有违法所得；
- 8、你单位提供的《说明》和《关于我院硫酸氯吡格雷片，瓶/盒包装整改情况报告》，证明你单位并非主观故意，且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为自由裁量提供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对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

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构成了明码标价不规范的价格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价罚告〔2024〕003号（JJFJ）），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处以1500元罚款，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

违法所得的，按2‰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